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6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為免生疑問,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,澄清旅遊事務專員(下稱"專員")在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 第4(c)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其他法例(例如《城市規劃條例》 (第131章)第13條)所訂的限制或規限所制約;
- (b)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16條對若干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作出 的禁止須適用於整個郵輪碼頭區,而非僅適用於限制區;
- (c) 解釋為何任何人如在郵輪碼頭區內從事條例草案第16(1) 條所指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,即屬干犯條例草案下的 刑事罪行,而類似行為如在領展物業的範圍內發生,並不 構成刑事罪行;
- (d) 考慮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6(1)(a)條中"出售任何物品"的 語句,以收窄禁止事項的涵蓋範圍,從而反映有關的政策 意向,即個別人士之間的貨物轉讓不受該條文囿制;
- (e)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,訂明對造成"危險"的人的處理 手法與對造成"妨擾"、"煩擾"或"干擾"的人的處理手法將會 不同,以反映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;
- (f)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7(2)及17(3)條中以"按其合理意見"(in his or her reasonable opinion)取代"認為"(in his or her opinion)一詞,以明文規定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,應合理地行事;
- (g)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8(1)條,訂明關於干擾、搞弄或移動 該條文提述的設備、機器或資料的罪行將會只局限於影響 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的行為;
- (h) 在條例草案第18(2)條的英文文本中兩度出現 "except" 一字,請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英文文本,令該條文更加清晰;

- (i) 第19(1)(a)條要求身處郵輪碼頭區內的人,須遵從專員及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或命令;就此,請考慮在該條文內訂立若干規定或條件,以利便進行"合理與否"的驗證,以及局限施加禁止的範圍或目的;及
- (j) 請特別參考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渡輪終點碼頭)規例》 (第313H章)的類似條文,重新考慮可否把條例草案第21(2) 條中"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"的語句,修改為"即時"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26日